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期初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三) 08：0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陳月珍 校長

記錄：葉良雪

四、出席：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92%，超過 2/3)

五、列席：無

六、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依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同時考量學校整體課程決定與運作的全方位面向，執行本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謝謝。

(二) 教導主任報告：

請各位確認規劃之課程在執行上是否有窒礙，若遇需要同仁協助處請提出，期望本次課程審查可順利進行。

(三) 教務組長報告：

同仁可就本學年各課程的實施依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評量審卷及施測日期，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各年段學生定期評量領域(科目)及施測時間，如附件一，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

決議：同意：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

過，本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日期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各年段作業抽查內容及日期，如附件二，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

決議：同意：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通過。

案由三：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三，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

決議：同意：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8：35

瑞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監考輪序

次數	日期 星期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備註
第一次 評量	10/04 (二)	08:20 09:20	國語 國良老師 (惠瑜老師)	09:30 10:10	自然(生活) 竹雅老師 (惠瑜老師)	10:30 11:10	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	1. 成績請依定期評量時程上學務管理系統繕打。 2. 英語筆試部分請於 <u>評量日</u> 施測。 3. 作文請 <u>事先提供</u> 學生題目及資料準備，請各行政同仁提供宣導相關考題。 4. 定期評量試卷請上傳至網路硬碟教務組資料夾。 5. 輪值順序：國良、竹雅、効謙、沛螢、庭好、佳莉、雅婷、良雪、豐錦、信誠、冠興
	10/05 (三)	08:20 09:20	數學 沛螢老師	09:30 10:10	社會 効謙老師 (惠瑜老師)	10:30 11:10	作文 當節授課 教師	
第二次 評量	11/30 (三)	08:20 09:20	國語 庭好老師	09:30 10:10	自然(生活) 佳莉老師 (惠瑜老師)	10:30 11:10	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	
	12/01 (四)	08:20 09:20	數學 雅婷老師 (惠瑜老師)	09:30 10:10	社會 良雪老師	10:30 11:10	作文 當節授課 教師	
第三次 評量	01/05 (四)	08:20 09:20	國語 豐錦老師 (惠瑜老師)	09:30 10:10	自然(生活) 信誠主任 (惠瑜老師)	10:30 11:10	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	
	01/06 (五)	08:20 09:20	數學 冠興主任	09:30 10:10	社會 國良老師	10:30 11:10	作文 當節授課 教師	

瑞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審卷規畫

科目	互審人員	科目	互審人員	科目	互審人員	備註
國語	佳莉庭好 効謙沛螢 竹雅國良	自然	効謙沛螢 良雪國良	英語	良雪庭好 竹雅佳莉	1. 原則上年段互審，特殊情況另排。 2. 審卷後之確認版試卷連同審卷紀錄表交教務組長、教導主任及校長核章。
數學	佳莉庭好 効謙沛螢 竹雅國良	社會	三四：豐錦 五六：雅婷	生活	惠瑜雅婷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抽查時程表

日期	10 月 4 日	10 月 5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20 日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二
科目	國語	自然	聯絡簿 (一三五)	聯絡簿 (二四六)

日期	12 月 1 日	12 月 6 日	12 月 8 日
星期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科目	數學	社會	英語

日期	1 月 5 日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1 月 16 日
星期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一
科目	聯絡簿 (一三五)	童蒙紀	生活	聯絡簿 (二四六)	一~二：圖文日記 6 篇 三~六：作文 3 篇+日記

- ※ 請於查閱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查閱科目收齊，打開至**最前面**的頁次，**按照座號疊放**，盡量於**12:00 前**送至行政電腦室桌面。
- ※ 敬請配合查閱時程，儘可能**於當日提交**(最晚不超過當週五)，如真有困難與教務組聯繫即可。
- ※ 如教務組尚未抽查完畢，但老師有使用簿本的需求，**可自行取回，待使用後再次繳交**。
- ※ 請老師填寫作業查閱記錄表，並將紀錄表夾在該疊作業中。
- ※ 查閱記錄表的「教師意見」一欄，可以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感謝您的配合！ 老師們，辛苦了^^ 教務組 111.08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於第二學期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觀課會談表」（附錄-3），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授課自評表」（附錄-6）。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每學年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5），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4、附錄-5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自評表：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授課自評表」（附錄-6）。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6）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處收齊「觀察會談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